

僑務委員會一〇四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二年一〇月二八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作為強化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 （二）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 （三）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女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 (男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目標值(X)	1	1.05	1.10	1.15
實際值(Y)	0.81	0.94		
達成度 (Y/X)	81%	89.5%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2 人，派外年資總和 116.6 年，平均 5.3 年，服務年資總和 440.3 年，平均 20.0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29 人，派外年資總和 172.8 年，平均 6.0 年，服務年資總和 612.4 年，平均 21.1 年。
- (2) 本會本年度辦理駐外人員陞遷，女性 1 人、男性 5 人，除裝費及房租補助費限額提高外，並提供其他相關福利（眷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給付之誘因，藉此鞏固女性駐外人員職場發揮機會，鼓勵女性駐外人員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職涯未來發展。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為改善女性駐外同仁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家庭親情照顧，已規劃健全之眷屬依親制度，如協助配偶辦理留職停薪、駐外同仁子女海外就學權益之履行等，俾使駐外女性無後顧之憂，以兼顧其家庭團聚權。本會 104 年駐外人員配偶依親人數達 27 人，104 年駐外人員派外年資及服務年資皆已較 103 年為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駐外人員女性人數/駐外人員總人數)			
目標值(X)	31	31.5	32	33
實際值(Y)	37	43		
達成度 (Y/X)	119.4%	136.5%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2 人，男性駐外人員計 29 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43%，已達成目標值，且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成果良好。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4 年 1 至 12 月派外女性計 7 人，男性計 6 人，女性外派人數已高於男性。為提供女性人員充分駐外工作機會，將持續依適才適所之原則提供女性駐外工作機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1	72	73	74
實際值(Y)	61.93	73.16		
達成度 (Y/X)	87.2%	101.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職員總數 231 人，職員參加本會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計 169 人，參訓比例為 73.16%（職員參訓人數/職員總數），參訓課程達 42 項（包括實體及數位課程），列舉部分課程內容及參訓人員名單如下：

(1) 數位課程：

- a.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舉辦本會人事法規宣導暨性別主流化「東大灰姑娘」數位學習，參訓人員為會內同仁共 107 人。
- b. 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等課程。

(2) 實體課程：

- a. 參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人權公約、CEDAW 及性別主流化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跟上時代－性別議題國際潮流」、「互信尊重－防治職場性騷擾」專題演講。
- b. 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年業已達到目標值，未來本會將廣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將錄製成數位課程，供同仁隨時上網學習，以增加同仁參訓率；另積極薦派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提高參訓率，俾達年度目標值。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2	2		
達成度 (Y/X)	2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新增「海外宣導性別平權」項目：本會作為僑政專責機關，為加強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海外宣導，特將「海外宣導性別平權」納入本年度施政目標，鼓勵各僑區因應當地國情及文化，適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除能深化各僑區性別平權意識，亦提升海外僑胞對我國文化之理解與認同，增進僑社向心力。
- (2)104 年本會選項列管計畫之「加強僑務學術研究與發展」項目，其中包含「辦理僑務系列專題講座」，為提升國內僑務研究風氣，促進學術與實務對話，策進僑務政策品質，本年度係就亞洲僑教議題進行研討，講師邀請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本會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平權，本會函請會內各相關業務單位，自 104 年度起依分配表所訂年度，擇一計畫將性別考核指標納入管考基準。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場次/年			
目標值 (X)	100	30	33	36
實際值 (Y)	103	35		
達成度 (Y/X)	103%	116.7%		

2、辦理情形說明：

- (1)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本會滾動修正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中「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係指本會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活動場次，104 年目標值調整為 30 場、105 年目標值調整為 33 場、106 年場次調整為 36 場。
- (2)本會將辦理性別平權宣導場次納入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每 4 個月彙整更新海外各地區辦理情形及數據資料。
- (3)本會辦理海外宣導性別平權活動，係透過駐外人員參加各類僑社活動一併宣導，一方面透過駐外單位內部活動推展性別平權思維，同時在駐外人員的鼓勵及協導下，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
- (4)104 年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場次總計為 35 場：參加人次共計 249 人次，其中女性 160 人占 65%、男性 89 人占 35%，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華府就女性專書「跳脫性別框框」進行性別平等與正義主題討論、波士頓舉辦「諾瑪蕾」電影欣賞及座談，刻劃職場女性爭取性別平等的覺醒、多倫多傳閱「看見溫柔堅韌的生命重量－馬拉拉的故事」倡議女性權利主題。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鑒於各地國情文化不同，本會以北美地區、澳洲及巴西等為主要推行地區，以辦理讀書會、影片欣賞及座談會等形式，提升駐外人員及僑區僑胞之性別平權意

識，其餘駐外地區則另以文宣資料輔助宣導。

- (2) 為鼓勵各駐外單位人員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權宣導活動，依本會 104 年度第 27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報績優駐外單位核予敘獎。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次/年(每年宣導次數)			
目標值(X)	10	12	14	16
實際值(Y)	10	12		
達成度 (Y/X)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出版之「宏觀周報」為政府服務海外僑社重要平面刊物，每週三出刊並配合發送電子報，提供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社會動向等各方面的瞭解。本會製播之宏觀電視，係提供全球華人綜合性的華文衛星與網路電視頻道，該頻道不僅發揮撫慰海外遊子思鄉之情的功能，也為台灣建立一個面對全球的窗口。本會運用上揭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及本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次數達 12 次，104 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 宏觀周報刊登性別平權報導：「聯合國 CSW 大會 台辦座談討論婦權」、「推動薩國婦權 台出資推一把」、「台灣關懷慰安婦 盼療癒心靈創傷」及「世華婦女芝加哥分會辦企業講座」等，該報電子報每期平均訂閱戶數為 64,425 戶、每期紙本發行量為 8,000 份。
- (2) 宏觀僑務新聞網刊登宣傳：「北加州世華婦女會舉辦 TPP 講座」、「外交大突破 台灣主辦 APEC 婦女研討會」、「崇她

社會長肯定台推動女性勞動平權」等，宣揚我國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

- (3) 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 1,235 次。
- (4)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 10 月 5 日至 9 日計播放 15 場，宣導人數總計約 700 人次。104 年返國僑胞女性佔 56.9%，男性僑胞佔 43.1%。
- (5)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贏在地球村」赴日本拍攝，介紹大阪地區僑領謝美香奮鬥故事，宣揚海外婦女創業歷程及努力。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除賡續以上開媒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宣導，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不同之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文宣等，本會將適時運用媒體露出。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5	2		
達成度 (Y/X)	5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 (1) 104 年度計新增「近年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近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近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數」及「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等 5 項指標，另刪除已停辦之「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無相關性別統計數字之「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座談會人次」及更改辦理方

式之「中華函授學校學生結業人數」等3項指標，實際增加2個指標數，達成預定目標。

- (2) 另依本會各業務單位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完成相關指標更新作業，並如期公布於本會網頁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性別統計專區內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經查性別統計指標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於「11 類性別統計指標」範圍內，如需刪修須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餘則可視實際狀況彈性增刪修；經查本會所公布之各項指標，均未被列管於前揭範圍內。
- (2) 配合本會實際業務狀況，經審慎檢討調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除新增5項指標外，另刪除已停辦之「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無相關性別統計數字之「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座談會人次」及更改辦理方式之「中華函授學校學生結業人數」等3項指標，實際增加2個指標數，達成預定目標。
- (3) 未來仍將賡續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衡酌本會業務辨識性別議題，產製相關統計數據，進而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核實更新統計數據，以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製之參據，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15.65	2.89		
達成度 (Y/X)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 104 年度為 2.89%【28,561/(1,365,641-313,786-64,815)】較 103 年度為 15.65%【168,954/(1,461,666-316,956-65,250)】比重減少 12.7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04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0，而實際增加值達 2.89，達成度為 100%。

(2) 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爰本會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已增為 5.02%。以後年度將配合於概算分配會議等時機適時宣導各處室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1、本會女性擔任僑務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現況：

(1) 本會 102 年至 104 年女性駐外比分別為 29.2%、37.3% 及 43%，女性同仁派外人數均逐年穩定成長，表示本會女性與男性同仁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海外僑務工作人員。

(2) 依 102 年至 103 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均逐年提升，102 年計 3 名女性簡任以上人員，103 年增加至 4 名，104 年增加至 5 名，近三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同仁人數均穩定成長。

2、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鑒於過去曾有駐外女性職員派駐治安較落後國家發生意外，後於相關會議中，立法委員曾表示，請有駐外機構之部會，於外派職員時，應注意避免派駐女性至治安落後之國家。故本會雖未限制任一性別職員外派，惟仍尊重同仁派外意願及考量同仁應具備資格條件與派外地區治安後，通盤衡酌辦理。

3、推動瓶頸及未來方向：

- (1) 為提升駐外僑務人員女性比例，在人事遷調要點法規及人事措施檢視上，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不會以性別作為外派資格限制，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陞少數性別，使人事措施，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2) 為改善本會女性同仁駐外人身安全，除建請外交部基於統一指揮權責，合宜調整治安危險駐地房租補助額度，藉以改善居家安全，另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租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二) 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基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同仁在海外面對的不僅是駐在國居民，主要服務對象為僑胞，面對兩岸競逐僑胞認同的現況，本會以培養每位同仁均能具備外派所需之僑務專業能力為目標。以「選才」、「育才」、「留才」3 構面全面性規劃「本會僑務人員專業培訓方案」。包括「外派人員講習」、「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階主管培育班」、「語言能力培訓」及「發展性訓練」等 5 大項。

(三)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函知各單位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函請海外各文教中心於顯著處公開揭示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另將鉅微管理顧問公司每月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文章、性騷擾防治案例放置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俾供女性同仁隨時參閱。

(四)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1、致力推動本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1) 截至 104 年底止本會計有 8 個委員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均已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另僑務委員屬「特殊事由」，依規定不須列入計算範圍，僑務委員之遴薦須考量其在僑社服務經歷與績效、影響力及僑眾支持度等主客觀條件，本會將續請駐外館處於委員任期屆滿時，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至 104 年 12 月底，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共計 167 人，其中男性 120 人，占 71.85%，女性 47 人，占 28.14%。

(2) 截至 104 年底止，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如下：

a.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b.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

本會 102 年已全面完成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修正「僑務委員會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研擬制（訂）定修正檢核表」，新增「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之法規/措施」之審查項目，未來將請業務單位於訂定或修正法規時併行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精神。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1、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1) 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聘（任）期自 10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外聘委員其中有 2 名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會

每次會議均有 2 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且就每項議案積極提供意見。

- (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所推薦之民間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1) 104 年 1 月 23 日舉行第 25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2 位出席，除報告第 24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 103 全年度「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2013 僑務性別統計、人力性別統計分析、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及 103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草案）等 5 案進行討論。
- (2)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26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3 位出席，除報告第 25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 104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鼓勵與結合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104 年 1 至 4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草案）等 3 案進行討論。
- (3)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27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3 位出席，除報告第 26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 104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文教志工團志願服務計畫」及「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性別統計數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對象貸款者之性別比例及（信保基金代償者）呆帳者之性別比例、「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等 5 案

進行討論。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中程個案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05 至 108 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編列計畫年度概算時，亦參酌前項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 建立性別統計指標：

本會為推動各項僑務工作，每年均會辦理國內、外各項僑務活動、研習或海外人才培訓等僑務事宜，為提供業務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規劃辦班時之參考，本會目前建置有包括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僑民函授教育、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等僑務性別統計指標以供參用。

2. 運用統計分析：

本會「2014 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已如期完成並置於網站供下載。除定期彙整本會各單位之僑務資料以編製各項僑務性別統計指標及撰擬分析外，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單位，俾檢視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並提升相關政策規劃妥適性。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會報等時機適時宣導，請各處室檢視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並加強說明。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本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儘量將兩性平衡因素納入考量。

-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如「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英語服務營」等，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計 2,387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423 人，佔 59.6%，男性學員 964 人，佔 40.38%。
- 2、辦理華僑經貿研習及活動：如「烘焙暨設備展研習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海外商會領導班」、「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參與人數共計 1,006 人，女性 566 人，佔 56.26%；男性 440 人，佔 43.73%。
- 3、辦理僑教研習及活動：為提供僑胞多元之學習管道，本會中華函授學校已提供函授及網路等遠距學習管道，便於海外僑胞依個人時間安排及需求選讀相關課程，總計 104 學年選課人數計 3,704 人，其中女性學員 2,607 人，佔 70.4%。另有實體課程研習活動如「華語文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等，因職業屬性之故，華文教師以女性居多，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歷年學員人數女性比例均較男性比例高，惟仍賡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並落實平權意識。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104 年僑界舉辦性別平權相關活動共計 56 場：參加人次共計 7,608 人次，其中女性 4,947 人次佔 66%、男性 2,661 人次佔 34%，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華府就女性專書「跳脫性別框框」進行性別平等與正義。紐約勵馨婦幼關懷中心代表華裔社團出席法拉盛跨宗教委員會(Flushing Interfaith Council)在法拉盛圖書館所舉辦之「家庭暴力論壇」，向家暴受害者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現場為民眾提問進行詳細解答、波士頓亞裔女性組織「亞裔姊妹邁向傑出(ASPIRE)」在微軟中心舉辦「變革的推動者：亞裔女性運動家(Change Agents: Asian American Women Activists)」主題演講。
- 二、經參考海外僑民經濟性別統計相關資訊，規劃本會新年度各項人才培訓研習活動，其中海外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

訪活動業連續舉辦 2 年，成效良好，未來仍將視情況適時規劃辦理；另為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建議，將首度開辦海外商會行政班，期藉此培訓更多女性商會會務行政人才，並促進商會組織健全發展。

三、有關配合 CEDAW 教育訓練製作教材，本會規劃如下：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四(三)2，中央各部會應於 105 年 8 月前，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之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得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用版教材編製(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成)。
2. 查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僑人二字第 1040088289 號函轉知本會各業務單位及華僑通訊社，有關編製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部分，本會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用版教材完成後，另案轉請本會各業務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編製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將依規定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本會性別主流化網頁，屆時請各業務單位(含華僑通訊社)配合辦理。